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请求人：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8号C区6号楼全幢

被请求人：深圳市国诠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邹伟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万伟巷1号2层

案由：“ 耳机 ”（专利号：ZL202030075816.7 ）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耳机”（专利号：ZL202030075816.7 ）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 2023年 6 月 14 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

请求人2023年4月通过阿里巴巴购买被请求人电视盒产品，经侵权比对发现，被请求人销售的产品与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名称“耳机”（专利号：ZL202030075816.7）的设计相同，构成相同侵权。请求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制造、销售的行为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权行为，并提供了阿里巴巴购买记录、产品实物。

被请求人辩称：

被申请人承认申请人通过阿里巴巴采购的耳机系其销售，实物及图片予以确认。但被申请人否认生产行为，其辩称从他人处采购，有专利授权，并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送货单、转账记录、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

经审理查明：

根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组织双方口审，确认被申请人存在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现场检查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生产涉案耳机产品的行为。经对比被申请人的涉案产品与请求人专利“耳机”（专利号：ZL202030075816.7），主视图、俯视图机身调音孔设计有细微差异。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仰视图、立体图等基本相同。

本局认为：

虽然被请求人的被控侵权产品同涉案专利在机身调音孔设计部位存在差异，但对视觉效果未产生显著影响，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被控侵权产品构成与涉案外观设计相似的设计，落入请求人的专利权（专利名称“耳机”（专利号：ZL202030075816.7）的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有关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1.认定侵权行为成立。

2.责令被申请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

请求人、被请求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盖章）

2023年9月13日